#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1）

项目名称：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网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01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网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专网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1）标准化考点专网省市专线及组网服务：标准化考点专网省市专线包含 14 个主干节点（分别为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等招考机构），提供标准化考点专网省市专线组网服务所需的各类软硬件基础设施和 28 条独立的带宽不小于 1Gbps 的数字电路专线，基础设施均部署在供应商侧，每个主干节点通过 2 条数字电路专线接入供应商提供的标准化考点专网中，各节点侧连接数字电路所需的数通设备由 14 个主干节点自行提供。标准化考点专网须和互联网物理隔离。（2）网络性能监控和配置管理服务：实现对专网全链路的持续、精准监测，实时追踪带宽占用率、链路连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具备快速识别定位网络拥堵、中断、抖动等异常状况的能力。提供网络规划、网络配置、资料归档整理等相关服务。（3）安全监控和防攻击服务：实时监测全省 14 个主干节点专网安全状态，快速识别、精准溯源及有效处置安全事件。（4）实施与运维服务：提供组网方案设计、施工建设服务、运维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并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在运维期间，配合完成重要时期的服务保障、线路迁移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 28 条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电路专线，分别接入到 14 个主干节点，每个节点 2 条数字电路专线，每条专线带宽≥1G，上下行带宽对等。其中，从乙方侧接入到省教育考试院（北京西路）机房，乙方提供≥10G 专线带宽。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承诺在三年服务到期后，额外免费提供半年的运维服务，以保障下一期网络建设割接期间的网络正常运行。

1.5 履行地点：14个主干节点（分别为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等招考机构）

1.6 履行方式：专网技术服务

1.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圆（15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次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10%。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第一年项目服务结束且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移交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第二年项目服务结束且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移交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5）第三年项目服务结束且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移交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6）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格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项目建成后，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条款组织验收。

10.2 维护期内，每年全部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移交客户档案、应急保障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资料至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部门复核无误后，即为该年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

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解决合同纠纷问题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14 日